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公告

謹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留法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主席」)及李和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統稱「候任董事」)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之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獲告知，委任候任董事(「山水委任」)為山水水泥之執行董事已於山水水泥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山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宣佈山水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後，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並將就有關職位之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評估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因山水委任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事實上李主席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李主席毋須改變或辭任其於本公司之職位，惟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繼續放棄就涉及山水水泥之事項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